

结算审核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东南侧入园标识
建设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6年1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要求参选单位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东南侧入园标识建设项目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2. 建设单位：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3. 项目地点：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

4. 项目概况：拟新建 2 处仲恺高新区 LOGO 并附“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文字的不锈钢烤漆标识，分别位于智慧大道与省道 120 交汇处及智慧大道与站前路交汇处，总投资约 194.56 万元，建安费约 167.71 万元，其他费约 21.19 万元，预备费约 5.67 万元，结算送审金额为 1136506.58 元。

5. 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结算审核报告。

6.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7.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工期、人员及成果要求

（一）咨询工期要求

结算审核报告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初稿，具体时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必须在限定的时间

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二）咨询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提供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提供）。

（四）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人的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四、结算计算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计费：本项目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并下浮27%计算，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14700元，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价为基准。

2. 中选费用包含差旅费、信息费、成果制作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所有必要费用。

五、其它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



(含身份证复印件, 领取时, 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人领取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 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报选取人审核确认。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 做好计划安排, 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 项目负责人未在 2 个工作日内, 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 导致工期滞后, 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结算工作。

3. 中选人没有在限定时间内到选取人办公室签订服务合同。